

电力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全集

主编 喻亦林

(五)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力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全集》

编委会

主摇编：喻亦林

编写组成员：张摇鹏摇余子超摇徐锡烨摇王长金
王摇鹏摇马士华摇李自伟摇刘义华
汪金霞摇杜宝国摇李摇萍摇宫摇艳
吕志军摇徐广斌摇翁月星摇焦摇宁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收集整理了电力企业通用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国家电力公司颁布的电力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国务院及其他部委颁布的对电力企业有普遍约束力的重要行政规章以及与之配套的电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典范。是广大电力企业领导干部必备的工具书。

书摇摇摇名：电力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全集

主摇摇摇编：喻亦林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摇摇摇址：北京永安路 100 号

光盘生产者：天宝光碟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圆年圆月

本摇版摇号：陽景苑怨怨怨陽景猿景怨猿：元

定摇摇摇价：苑园媛园元（员阅原版赠，含配套手册猿册）

前 摇 摇 言

电力工业是国家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先行产业。电力工业的发展与稳定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稳定。中国已经跨入了 宰鞣的大门，我国的民族产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电力企业的机遇与挑战将空前巨大。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依法规范电力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加强规章制度的建立、建设，更好的适应国际竞争的环境，我们组织相关专家收集整理了数百项电力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经过精心编辑，而今终于成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全面、严谨、规范、实用的原则全面收集整理了所有电力企业通用的管理制度、国家电力公司颁布的电力业务管理制度，国务院及其他部委颁布的对电力企业有普遍约束力的重要行政规章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电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典范。

本书由电力行业数位管理专家和领导结合几十年的实际管理工作经验精心编辑而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电力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体例科学，全部内容按照电力企业管理类别分成十五篇，实用、易查，是广大电力企业领导干部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编委会

圆园园年 员月

目摇摇录

第六篇摇电力企业投融资管理制度

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造与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怨园)
国家电力公司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怨园)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怨园)
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若干问题文件的通知	(怨园)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怨园)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怨园)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怨园)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	(怨园)
电力工业部利用外资项目内部审计办法	(怨园)
电力工业利用存量资产引进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的规定	(怨园)
电力工业利用存量资产与外商合营项目经济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怨园)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怨园)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国际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怨园)
关于外商投资电力项目的若干规定	(怨园)

第七篇摇电力企业运营管理制度

国家电力公司工作规则 (试行)	(怨园)
市场营销情报报告制度	(怨园)
业务单情报管理制度	(怨园)
个人调查操作规程	(怨园)
市场调查暂行办法	(怨园)
广告宣传管理暂行办法	(怨园)
对外宣传细则	(怨园)
广告宣传业务暂行规定	(怨园)
客户名册管理制度	(怨园)
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怨园)

客户需求信息处理制度	(无源范)
客户招待会实施程序	(无源范)
客户投诉经济处罚规定	(无源范)
客户投诉行政处罚规定	(无源范)
供电营业规则	(无源范)
电力工业部关于部署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的通知	(无源范)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无源范)
严禁以电谋私的若干规定	(无源范)
电力系统运行计划（方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无源范)
趸售县供电企业代管办法（试行）	(无源范)
关于优化电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开、公平调度的若干意见	(无源范)
加强电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	(无源范)
供电企业收费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无源范)
关于新建电力项目实行新电新价暂行办法	(无源范)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无源范)
全民所有制电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无源范)
关于加强电网调度系统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无源范)
加强电网管理的规定	(无源范)
加强电网调度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无源范)

第八篇 电力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标准规定	(无源范)
质量管理部工作细则	(无源范)
质量管理办法	(无源范)
市场质量调查办法	(无源范)
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办法	(无源范)
质量管理日常检查规定	(无源范)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	(无源范)
电力企业（发供电）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试行）	(无源范)
电力网电能损耗管理规定	(无源范)
高压开关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无源范)

第九篇 电力企业工程管理制度

工程成本会计处理附则	(无源范)
工程施工管理细则	(无源范)
承揽工管理办法	(无源范)

各种工程承包商履约保暨对保规则	(录源)
工地人员管理规则	(录源)
施工工地临时水电使用规则	(录源)
临时工程及清理什工管理办法	(录源)
工地管理人员赏罚办法	(录源)
计量器具与技术资料的保管使用制度	(录源)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费和建设项目法人管理费调整办法	(录源)
关于电力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录源)
关于火电建设项目推行限额设计的若干意见	(录源)
关于实施电力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规定 (试行)	(录源)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录源)
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改进意见	(录源)
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水电部分)	(录源)
水电前期工作周转金管理办法	(录源)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录源)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录源)
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施工与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管理规定	(录源)

第六篇

电力企业投融资 管理制度

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造 与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四年 猿月 员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指导，规范股份制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控股及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公司设立、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运作管理等，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资产重组

第三条 企业改制原则

（一）为发展和培养电源类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可以对其所属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或以一个电厂为基础，吸收其他电厂或在建、扩建、技改电厂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进行培养。

（二）各子公司以实物、货币或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国家电力公司认定的有资格的企业法人持有并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国家电力公司依法对上述出资和股份以及股份持有者实行监管。

（三）股份制改造原则上遵循一厂一制、资产完整的原则，不能拆装上市，不能搞一厂两制或一厂多制。

（四）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合理处置资产和债务，分割收入与费用，并相应调整财务会计账务。

（五）要合理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非生产人员的安置，对于地处偏远山区没有社会公共环境的发电企业，一般不进行资产和人员的剥离。

（六）电网类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由国家电力公司统一规划和组织试点。

（七）其他类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可选择有市场发展前景和规模的科技、施工、制造、设计、物资、贸易以及其他产业企业，单独或多个企业联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企业改制审批程序

（一）改制申请

企业股份制改造由控股、参股的各子公司研究和制订方案，编制企业改制建议书，逐级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批。

（二）资产评估立项与确认

改制建议书批准后，由股份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与确认工作。

（三）可研报告与审批

根据资产评估确认结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法律文件，逐级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批。

（四）工作报告与改制验收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可研报告人应编制改制工作报告，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国家电力公司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改制验收。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选聘

股份公司上市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国家电力公司将监督评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并对股票主承销商、资产评估师、会计审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选择情况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三章 股票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公司上市基本原则

（一）市场布局原则。同一子公司、同一区域不搞重复上市。现阶段单个省（区）电力公司不宜发展境外上市电力公司。

（二）发展战略原则。培育上市公司必须纳入各子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明确上市公司在省、区电网及电力系统中的战略地位。

（三）联合上市原则。鼓励跨地区、跨行业发展综合产业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实现规模经营，优化资源配置。

（四）规范优先原则。原则上优先安排和推荐公司化运作满一年，管理规范的股份公司上市。原则上不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上市程序

（一）上市申请

各子公司根据国家电力公司上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向国家电力公司提出推荐公司上市申请报告。

（二）公司选择

国家电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听取有关中介机构推荐意见，审查和评价拟推荐上市公司申请报告。

（三）推荐上市

经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列为正式推荐上市的公司，应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完成上市申报

材料，由国家电力公司审查后转报证监会。

企业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应如实向国家电力公司报告和解释有关申报材料问题，并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申报材料和调整上市方案。

（四）工作报告

在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后，其控股公司应及时收集文件资料等，编制公司上市工作报告，报送国家电力公司备案。

第八条 各子公司与地方企业重组上市，列入地方政府公司上市计划安排，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收购上市公司

第九条 收购的适用

下列情况适用于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

（一）为发展综合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电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已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二）为发挥行业优势、优化行业资源配置、降低资本运作成本和市场投资成本，对已上市公司的联合收购。

（三）为方便控股运作和资本结构调整，对已上市电力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而进行的股份收购或转让。

（四）已参股上市公司，为达到控股地位，与其他股东协商股权转让而进行的股份收购、资产置换等。

第十条 收购方式与原则

（一）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必须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收购投资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目标公司情况作审慎调查。

（二）采用场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股份的，必须与上市公司控股方及其资产主管部门达成谅解共识和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防止收购纠纷和政策风险。

（三）场内交易收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市场规则和操作规范。

（四）收购行为中，收购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任何参与人员不得在正式披露前随意对外泄露收购信息。

第十一条 收购工作程序

（一）各子公司应聘请熟悉电力行业的中介机构作为收购财务顾问，对目标公司进行审慎调查。

（二）收购投资人与目标公司股份出让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方案，草签股份转让协议，编制收购上市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投资财务会分析和评价报告、有关转让法律文件，一同报送国家电力公司审批。

（三）可研报告经审批后，报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

让过户手续，并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和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收购完成后，收购投资人必须及时收集文件资料，调整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收购工作报告，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

第五章 上市公司增资配售股票

第十二条 配售股票（含增发股票）基本条件

- （一）上市公司应符合证监会有关增资配售股票的基本条件。
- （二）配股募集资金可用于国家批准的新增项目，也可用于收购优良资产。
- （三）上市公司以配股资金收购优良资产，转让方已原则同意。
- （四）上市公司的配股及投资符合电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三条 配售股票审查程序

（一）各子公司应于上年末向国家电力公司提出所控股或参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配售股票及投融资项目等工作计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电力公司审查。

（二）经过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后，申请配股单位方可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配股事项，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配股运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认配

（一）在制订上市公司配股工作计划中，子公司必须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提出股东认配方案。

（二）以存量实物资产认配，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三）对于各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放弃或部分放弃认配股权，应报国家电力公司严格审查。

第六章 公司投资与并购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

（一）电力上市公司应坚持电力主营业务方向。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应明确主营业务，慎重进行固定资产的投资和对外参股投资。

（二）严禁上市公司与其他机构进行内幕交易，转移募股资金炒作本公司股票。

（三）所有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招股书、配股说明书所载投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投资方。

（四）电力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由其控股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方可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并形成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五）上市公司与子公司进行的资产转让交易、资产项目收购交易等，均应当即结清交易，不得以挂账等方式形成超过 30 天的资产交易往来款项。

第十六条 企业并购

（一）上市公司进行重大兼并和收购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形成提案前，其控股电力公司应将其纳入工作程序并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上市公司对电力存量电厂的兼并，原则上要求以吸收兼并方式进行全厂整体兼并，禁止将电厂分拆兼并。

（三）上市公司对其他企业的兼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资本扩张和市场整合的原则。

第七章 公司股东与法人治理

第十七条 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企业法人代表为其持有股份的股东代表人，也是该股份所拥有的国有资本权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人。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向控股、参股上市公司委派、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电力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管理办法》和《国家电力公司委派、推荐监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股东董事更换也应遵循上述两个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上市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原则上不应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得在关联公司兼职。

第二十条 控股参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对控股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制，其所属的电厂、电网企业（包括控股企业）的职工应统一纳入上市公司人事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八章 公司股利政策、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股利政策

（一）公司进行中期或年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到股东权益结构的合理性，兼顾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采取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多种形式进行分配。

（二）股利分配应遵守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国有股权分得的现金股利应由国有股持股单位足额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国有股的收益权或将股利单方面留给股份公司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

（一）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在资产的置换、受让、出让、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处理上，应由子公司股东提出可行性方案报告，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市公司租赁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资产, 可以采取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资产租赁原则上以企业整体租赁为主, 不允许将被租赁企业负担转嫁出租方。

第九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凡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工作中未按本规定要求及审查程序办理, 国家电力公司有权责令其改正, 对拒不改正的, 将撤销其转报(包括企业自行上报)的上市申报材料, 并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办理其在改制、重组、上市工作中的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企业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 或已上市公司在增资配股、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等过程中, 违反本规定, 或利用交易内幕炒作该上市公司股票, 国家电力公司将查收非法所得, 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国家电力公司选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国家电力公司有权追究其行政责任; 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查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电力公司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企业债券发行、交易、资金使用、偿还的管理, 合理使用债券资金, 防范金融风险, 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电力企业债券形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定程序在境内发行的, 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金融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

第二章 发行债券的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申请发行债券的电力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发债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收益稳定，现金流量可靠，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到期本息偿还能力。

三、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后累计企业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百分之~~ 100%。

四、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百分之~~ 70%；流动比率不低于 ~~1~~ 圆；速动比率不
低于 ~~0.5~~ 圆。

五、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用于本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正式开工；用于其他方面的，应真实合法。

六、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诚实信用行为。

七、以前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出现逾期兑付和不足额兑付方面的问题。

八、担保措施落实。

九、企业债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发行方式。电力企业债券采取集中发行和分散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发行是由国家电力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发债申请，汇总后统一向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申报，并受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电力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债券。

分散发行是由子公司自身作为发债主体，自主申报，自主发行债券。申请地方企业债券额度的，采取分散发行。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六条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确定，发债计划确定后，可申请中央企业债券额度，也可申请地方企业债券额度。申请中央企业债券额度的报国家电力公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家电力公司汇总后上报债券主管部门；申请地方企业债券额度的，由申请子公司报债券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

第七条 申请中央企业债券额度的，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将发债申请及相关资料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核；申请地方企业债券额度的，根据债券主管部门要求申报材料。

第八条 国家电力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债券、规模在 ~~1000~~ 1000 万元以上的，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将申请发行债券的有关材料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核，经批准后，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国家电力公司代表，才能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同意发行债券的表决。

第九条 采取集中发行方式的，由国家电力公司根据本部发债计划及各子公司的发债申请提出初步债券发行方案，在得到申请企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平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确定的债券发行方案制作正式发行申报材料，报债券主管部门审批。采取分散发行方式的，由各发行主体制作正式发行申报材料，报债券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发债额度后，国家电力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申请额度及资金情况，将总规模具体分配落实到各申请企业。

第四章 债券发行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申报材料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主体应及时组织发行，有关债券发行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采取集中发行方式的，各子公司应与国家电力公司办理委托发行手续，同时，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债券的承销商，采取包销或代销方式销售债券。国家电力公司在发行结束、资金到账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资金划往用款单位。

第十三条 采取分散发行方式的，具体发行方案必须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所发债券不得冠以“国家电力公司债券”、“国家电力公司伊伊债券”“国电债”“国电伊伊债”等字样。

第五章 债券担保

第十四条 由国家电力公司集中发行债券的，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办理担保手续，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子公司须提供还款保证，并与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用款及还款保证协议。

第十五条 分散发行债券的，发债企业应落实担保措施。

第六章 债券上市

第十六条 债券发行结束后，符合上市条件的可申请上市交易，上市地点由发行主体自主选择。

第十七条 债券上市后，发行主体应加强上市后续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披露信息。